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秦市监函〔2025〕305号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2025年秦皇岛市个体工商户、农民 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 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经开区、北戴河新区分局：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加强对经营主体信息公示的监督管理，根据秦皇岛市2025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5年10月9日至12月31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、内容及比例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及内容。涉及公示信息相关的个体工商

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。其中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所有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检查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奶牛养殖场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及相关条件要求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抽查比例。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涉及的经营主体首先从高风险、较高风险等级中抽取，如不能满足抽查比例，再从较低风险、低风险等级和无风险等级中抽取抽查对象，总抽查比例不低于 3%。

三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以秦皇岛市相关经营主体名录为基数，由市市场监管局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随机抽取抽查对象名单。

（二）市市场监管局将抽取出的抽查对照名单分派到各部门，由各部门进行确认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由各部门在其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市市场监管局为本次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，负责总体部署和沟通协调，负责抽查对象名单抽取及分派，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对抽取的奶牛养殖场进行检查。

2.按照“属地监管”的原则，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本级监管范围内的抽查对象公示信息进行检查，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对抽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。对抽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，并由抽查对象签字或盖章确认。探索非现场监管方式，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，对可通过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、信息核查、远程互动等非现场无感式监管的，实施非现场检查。

2.市市场监管局统筹组织各部门对抽查对象进行联合检查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，实现“进一扇门、查多件事”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各部门应在检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本次联合抽查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，确保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确保抽查结果真实准确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

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抽查对象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抽查对象咨询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要大力宣传联合抽查，在官网公示抽查方案、抽查时间等，使广大经营主体知晓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经营主体违法经营行为。联合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各部门要及时公示抽查结果，促进形成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相关情况于抽查任务结束后及时报市市场监管局。

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段志鹏

电话：3875180

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：刘杰伊

电话：8017500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29日

（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）

